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4)第31号

关于公布2022年度自治区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一般项目)结项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内教高函(2024)25号)要求,学校对2022年度自治区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各项目负责人按照文件要求,填写结项报告书,并提供相关结项支撑材料。教务处聘请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并通过。现将结项名单公布如下:

一、验收结果

2022年度自治区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项目)5项,达到预定的建设目标,通过结项验收,其中2项为优秀,3项为合格。

二、项目管理

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要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进一步完善,相关学院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结合实际进一步开展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成果的转化。

特此通知

附件：结项验收通过名单

包头师范学院

2024年5月27日